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总数为5,030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公司截止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公司发起人及认购情况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总数为5,030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公司截止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公司发起人及认购情况如下: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第1-6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以及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第1-6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除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具体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特别指明的除外)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具体为:由监事会主席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具体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特别指明的除外)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具体为:由监事会主席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无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作出决议;该情形下,须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作出决议;该情形下,须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审批权限及流程参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除此之外,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因增加部分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邮件、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何国君、监事万喜增、监事郑伟梁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本议案之日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继续履行职责。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1 提名郑伟梁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蒋委达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郑伟梁先生和蒋委达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曹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曹珏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曹珏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专员、主管、副部长;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长兴太湖龙之梦长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副总助理;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副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

曹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及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共6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提名徐一俊先生、黄笑容先生、郭兵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寿涌毅先生、江乾坤先生和郑东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江乾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备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一俊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经济师。1996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长兴清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一俊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5,50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徐一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先生系兄弟关系。徐一俊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笑容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材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1997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曾任副总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笑容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3,4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笑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兵健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曾任部长;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同时担任武汉新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兵健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2,665,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笑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寿涌毅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专业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系统与工程管理专业。2003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曾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现担任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寿涌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乾坤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专业负责人、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科院博士后,美国东南密苏里大学和马里兰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温州金融改革"百人计划"第一批成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财务云服务研究院院长助理;主要研究资本市场、跨国并购、财务数字化、金融科技等,先后在著名期刊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个人专著5部,主持国家社科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课题、财政部全国会计科研课题、浙江省自科基金、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5项。曾先后兼任传音控股(688036)、创业慧康(300451)、天龙股份(603266)、格林达(603931)、和顺科技(301237)、捷众科技(873690)等独立董事,现任长华集团(605018)、臻镭科技(688270)独立董事。

江乾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东海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专长于组织战略咨询和人才体系构建领域。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工程师,2003年1月至今任杭州合致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杭州合致行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芙萝兰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伟梁先生、蒋委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伟梁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曾任班长;201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单晶制造部副部长、硅片加工部部长、运维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郑伟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委达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曾任电气工程师;2010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师、设备部部长助理、切片加工部部长。

蒋委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徐一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笑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郭兵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寿涌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乾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东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郑伟梁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蒋委达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修订《公司章程》	√
4.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4.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8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9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4.10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4.11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4.12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
4.13	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议案4中4.01、4.02、4.03、4.0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涉及到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1、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平均分配或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1.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8: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电话:0572-6508789;传真:0572-6508782

邮编:313100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叶荣

5.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6";

2、投票简称:"中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议案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3名(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徐一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笑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郭兵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寿涌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乾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东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郑伟梁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蒋委达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修订《公司章程》	√			
4.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4.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8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9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4.10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4.11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4.12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			
4.13	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说明:

1、表决时,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相应栏目中打√,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请在投票人签名(法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处签上您的姓名以示确认。

3、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4、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幕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